（上接B967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人审核查，歌力思2021年度未发生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重要事项。

四、其他事项

歌力思2021年度未发生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下午14:3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4月2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凉丽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2.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现象。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现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五）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并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依法合规。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持续优化，机制运行和执行情况有效。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切实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七）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披露或披露不完整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严格遵循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鉴于本议案中监事的薪酬与所有监事利益相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4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6,40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8,1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260001号）。

2.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577,267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2,819,924.4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1,041,159.0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Z006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728,100,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77,587,151.26
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542,810,383.08
本期使用	134,776,768.18
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1,833,900.0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60,000,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30,139,573.74
其中：以前年度资金利息	28,919,516.35
本期资金利息	1,220,057.39
减：七天通知存款余额	19,38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72,422.48

2.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1,041,159.0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71,041,159.08
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0
本期使用	471,041,159.08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27,847.09
其中：以前年度资金利息	0
本期资金利息	27,847.0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7,847.0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于2015年4月20日连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以下统称“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4月，公司与国信证券签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终止保荐工作的协议》，同时，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签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协议》。国信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新时代证券承继，公司与新时代证券及上述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8月，公司与新时代证券签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终止保荐工作的协议》，同时，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协议》。新时代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继，公司与中信证券及上述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三）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在上述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于2021年7月12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签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325100	2017年已注销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755901851610808	2017年已注销
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612069698	1,272,422.48
合　计		1,272,422.48

2.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01851610902	27,847.09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年度，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34,776,768.18元，其中，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人民币111,833,900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71,041,159.08元已全部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7,573,100元，占公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51%。具体情况详见附表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表1：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81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77.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757.3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758.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5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是	36,562.10	15,804.79	15,804.79	0	15,781.67	−23.12	99.85	2017年12月	8,618.63	是	否
IRO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是		8,512.71	8,512.71	2,208.95	3,270.90	−5,241.81	38.42	2024年4月	810.02	不适用	否
VIVIENNE TAM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是		12,244.60	12,244.60	85.34	1,084.33	−11,160.27	8.86	不适用	0.89	不适用	是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否		9,871.03	9,871.03	0	9,885.80	14.77	100.15	2014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26,386.53	26,386.53	26,386.53	11,183.39	37,736.02	11,349.49	143.0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2,819.66	72,819.66	72,819.66	13,477.68	67,758.72	−5,060.94	—	—	9,429.5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VIVIENNE TAM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市场环境较之前发生较大变化，导致该募投项目推进缓慢，在预期时间内成功布局和运营终端店铺存在一定的风险及难度。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VIVIENNE TAM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鉴于市场环境变化及经济形势预计等因素，公司认为若继续实施“VIVIENNE TAM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募投项目，建设成本较高，未来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及最大限度发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审慎评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7,299.70万元置换截止2015年4月30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7,299.7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8260025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6月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6月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含2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和中信证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实际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截至2017年7月7日，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5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实际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0,500万元，并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3、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实际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截至2021年7月16日，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4、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6月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2、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2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3、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含2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4、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含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额度不超过22,500万元（含2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5、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6、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上市后，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积极推进“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严格按照使用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降低项目实施成本。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投入进度为99.85%，已达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23.12万元。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结项募投项目“营运管理中心扩建”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IRO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了国内外经营环境，使得项目建设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延缓。为保障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降低募投项目投入和运营风险，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后至2024年4月。										
			2、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做七天通知存款尚未收回的金额为人民币19,380,000元。										

附表2：

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104.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04.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04.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ADON WORLD SAS 43%股权项目	否	69,000.00	69,000.00	47,104.12	47,104.12	−21,895.88	68.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6,411.12	26,411.12	0.00	0.00	−26,411.12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5,411.12	95,411.12	47,104.12	47,104.12	−48,307.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收购ADON WORLD SAS 43%股权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397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15,804.79	15,804.79	0.00	15,781.67	99.85	2017年12月	8,618.63	是	否
IRO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8,512.71	8,512.71	2,208.95	3,270.90	38.42	2024年4月	810.02	不适用	否
VIVIENNE TAM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12,244.60	12,244.60	85.34	1,084.33	8.86	不适用	0.89	不适用	是
合计	—	36,562.10	36,562.10	2,294.29	20,136.90	—	—	9,429.54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考虑到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经营战略调整，公司将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部分变更为IRO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VIVIENNE TAM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涉及变更投向的项目总投资金额为36,562.10万元，占总募资额比例为47.71%，该项目已投入使用15,033.43万元，剩余21,528.67万元（不含利息）未使用。公司此次将剩余未使用资金中20,757.31万元变更投向，该部分金额占总筹资净额的比例为28.51%。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8）。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VIVIENNE TAM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市场环境较之前发生较大变化，导致该募投项目推进缓慢，在预期时间内成功布局和运营终端店铺存在一定的风险及难度。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该募投项目“VIVIENNE TAM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鉴于市场环境变化及经济形势预计等因素，公司认为若继续实施“VIVIENNE TAM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募投项目，建设成本较高，未来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及最大限度发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审慎评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VIVIENNE TAM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03,864,159.32元；母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116,192,878.49元，按母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1,619,287.8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去已分配2020年度利润，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的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63,924,051.6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69,092,87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2,273,219.5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3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正常经营发展需求及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基础上提出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并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依法合规。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2-013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信用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021年度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共计约人民币48,961,901.70元，具体为：

项目	2021年度计提金额（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511,264.8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3,450,636.81
合计	−48,961,901.70

二、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说明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